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註二)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註四)。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未經註冊中文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二、	根據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绩效管理辦法(其撮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一內)釐定及發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董事薪酬。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股東簽署(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2號永安廣場501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

* 僅供識別